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12號

原告 姜昱丞
被告 蔡宇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4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14時59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大門外，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前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以「態度雞掰」、「幹你娘雞掰」等語辱罵原告，使原告名譽及身心嚴重受損，被告應刊登全版報紙道歉啟事一週，並和全體榮總保全及警衛隊共42位擺桌道歉，以及精神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上揭妨害名譽之行為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51

0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偵查中之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
02 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密錄器錄影畫面擷
03 圖及影音檔案等可資佐證；而被告因上揭妨害名譽之行為，
04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7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罰金
05 3,000元，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3-17
06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7 任何書狀加以爭執，足認上揭事實，應堪採信。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權
13 有無受遭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
14 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15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
16 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
17 年度台上字第6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臺中榮
18 民總醫院急診室大門外，以「態度雞掰」、「幹你娘雞掰」
19 等語辱罵在場之原告，使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致使原告之
20 名譽、社會評價及人格均受到貶低之傷害，自屬不法侵害原
21 告之名譽權，並因此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從而，原告
22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之損害，自屬於法有
23 據，應予准許。至於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記載「被
24 告應刊登全版報紙道歉啟事1週，並和全體榮總保全及警衛
25 隊共計42位擺桌道歉」部分，並非列在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
26 聲明中，本院本無須對此加以審酌才是。況縱認原告對此亦
27 併予主張及請求，然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所定，其名譽
28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所稱之「適當
29 處分」，並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憲法法
30 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排除法院以判決命

01 加害人道歉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核屬無據，不應
02 准許。

03 (三)次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
04 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
05 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
06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07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08 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
09 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
10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民
11 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為大學畢業，現從事保全工作，
12 月薪約4萬元，存款約140萬元，名下有機車1部、不動產1
13 筆；被告為高職畢業，查名下無任何所得及財產資料等情，
14 業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綦詳（本院卷第58頁），並有兩
15 造稅務T-Road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7-5
16 3頁），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
17 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次數、內容，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
18 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過
19 高，應以5,000元為適當。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
20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2 告5,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
28 假執行。

29 五、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30 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
31 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

01 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楊忠城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巫惠穎